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 声 明

致：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日环保”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新增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定向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声明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材料上所有人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所系基于东日环保的上述声明与保证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 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

关的法律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判断。

4.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日环保、发行对象、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声明、承诺、报告等材料或口头陈述所显示的事实，或者在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前述证明、声明、承诺、报告、口头陈述、查询结果等材料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证据。

5.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验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验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与相关技能。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并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相应的含义：

公司/发行人/东日环保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新增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票发行议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莞商联投	指	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20年3月31日签署的《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商内档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加盖查询印章的，被查询商事主体自申请登记之日起至查询印章加盖之日止的全部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版权所有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版权所有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版权所有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信用中国网	指	主办单位为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版权所有的信用中国网（网址为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本所	指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 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为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本所律师调阅公司的工商内档，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未出现被依法吊销、注销或股东大会决定解散、宣告破产的情形。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6453376A	名称	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牛山工业区（莞长路西 4 号）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节能设备、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及技术咨询；环保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股票简称“东日环保”，股票代码“872145”。

经与公司有关人员面谈，查阅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承诺函等文件得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信用中国等网站和平台查询得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法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议案》及《认购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得知：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人（袁江、赵小燕、晏朝明、广东贡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人，合伙企业法人股东 1 人；本次发行对象共 1 人，为公司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人，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人，公司法人股东 1 人，合伙企业股东 1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



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约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规定，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载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不含当日）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否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经与公司有关人员面谈，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和签署的声明书等文件，得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现有在册股东4人。发行人对本次定向发行作出的优先认购安排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将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他通知方式通知了前述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截止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2020年5月8日），无在册股东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且现有4名股东书面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故公司视为所有在册股东均已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份额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议案》《认购合同》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显示：本次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数量

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5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发行目的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发行对象为莞商联投，认购股数为 8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2.5 元。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别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广东莞商联投 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0,000,000.00	现金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又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莞商联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FUGJ8U	名称	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伟民
投资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2 号 28 楼 2803 室		
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0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公司章程、银行收款凭证等文件，得知：截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止，发行对象的股东已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开户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证券账号：0800366994。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议案》及《认购合同》，并核查公司和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书等文件，得知：发行对象已实收出资总额 1,000 万元，系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金额 1000 万元；发行对象非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和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认购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查询，并经莞商联投出具声明确认：莞商联投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信用中国等网站和平台查询得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调阅发行对象的工商内档，核查公司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情况声明》等文件，得知：

发行对象成立于2018年03月28日，共有股东1人（东莞民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及其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系以自有资金参与对东日环保的股权投资，希望通过本次投资为东日环保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以自有资金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对象有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活动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议案》及《认购合同》等文件，显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莞商联投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

经核查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的承诺函等文件，得知：发行对象保证认购发行股份的资金全部是自筹资金，保证来源合法，不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若违背该承诺给公司等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调阅公司的工商内档，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和提供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得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等程序性事项的规定，先后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 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2. 2020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3. 2020年4月23日，公司全体（5名）董事（含授权代表）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80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12.5元，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 2020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于2020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就该通知内容进行了披露。

5. 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6. 2020年5月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长袁江主持下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请的包括《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因上述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7. 2020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和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议案》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得知：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非国有投资或国有控股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发行对象系内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控股股东和外资股东，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四）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3月31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价格、方式、价款支付、验资及股份登记、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3日和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认购合同》。

《认购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认购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所附条件已成就。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书及《不存在对赌情形的承诺》得知：双方未签署过对赌协议，不存在对赌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等文件得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理通过的《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理通过的《股票发行议案》等文件，得知：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做了具体规范要求。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将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资金用途等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等义务，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无其他需要发表的意见。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旭东  
张旭东

经办律师: 李庆军  
李庆军

经办律师: 康世为  
康世为

2020年5月15日

